

保 密 合 約

動科所編號：_____

(由本所填寫)

立約人：

甲方：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乙方：_____

- 一、茲緣由乙方擬進駐甲方育成中心，雙方合意簽訂此約，以茲遵循。
- 二、乙方為進駐甲方育成中心所提供之所有資料(以下簡稱本資料)，甲方同意本資料僅供其進駐評估參考為限。若甲方有必要將本資料運用於評估參考以外之用途，或將其揭示予第三者，則須於事前徵求乙方同意，且該揭示之形式僅以書面為限。
- 三、甲方應以該公司謹慎保護機密資料之方式，保護本資料。
- 四、若乙方未能進駐甲方育成中心，甲方應把所有的機密資料，包括文件、圖片、照片、模型和樣品或已在評估時耗損剩下的樣品保留一份本資料之拷貝以為存檔用。甲方必須在此合約之有效期限內，保持本資料之機密性。
- 五、為評估本資料之需要，甲方得將其內容告知從事評估本資料之人員。甲方應審慎遴選該評估人員暨盡量限制參與人數，且應告知本資料之機密性並監督所有參與及相關人員遵守本合約所有條款。本條所述人員之行為應由甲方保證及負責之。
- 六、本保密合約有效期間，若本資料有下述情形時，則甲方不負任何法律上保密責任：
 1. 本資料內容已經專利之披露；
 2. 本資料已成大眾均可公開取得之資料，且此來源並非因乙方未經授權之行為或疏忽所造成。
- 七、本合約並未授權甲方使用或利用任何可能由本資料所衍生之中華民國或其他國家之專利、著作權或專業技術。
- 八、若甲方有違背本約第二、四、五條之規定時，乙方除有依法提起民刑事訴訟外，甲方應支付甲方違約金，違約金為新台幣三十萬元。
- 九、本合約之效力與其釋義應遵循中華民國相關法律。本合約所衍生之爭議與訴訟，應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本保密合約之有效日期，為評估結束日或最終協商日(以最晚發生之日期為適用)算起三年。甲方於三年期限到期時，可終止對本資料的保密義務。
- 十一、 雙方委任代表簽章本合約乙式正本貳份，甲乙双方各執乙式壹份為憑。

十二、 立約人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合約全部條款內容，茲承諾並簽章如下：

甲 方: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代 表 人: 翁仲男所長

育成中心主任：李文權博士

通訊地址: 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二路 52 號

乙 方:

代 表 人:

通訊地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